

# 茂岭清风简报

2025 第 1 期 (总第 12 期)

山东政法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编者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言行直接关系育人成效与人才培养质量。为警示广大教师，自觉践行良好师德，营造风清气正的教学育人环境，本期简报聚焦近年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典型案例中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全体教师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案例：2023年9月，网传“中山大学一副研究员被举报婚内出轨同校女博士后”引发热议。网传信息称，中山大学哲学系专职副研究员李某超与该系博士后杨某同居，其妻子称发现了李某超用一个微信号专门与不同的异性聊天，内容较为露骨。她整理了相关信息，向中山大学进行举报。

处理结果：2023年9月27日，学校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议，根据调查情况和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决定解除与李某超的聘用合同。杨某退出博士后流动站，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绝不姑息。接下来，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和管理。

## **二、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案例：2024年1月16日，华中农业大学11名学生联名实名举报称，该校动物营养系教授黄某某存在学术造假行为，其指导的多篇学术论文中，存在篡改实验数据、实验图片造假、论文抄袭等问题。这些学生称，除此之外，黄某某还存在操纵同行评审、打压学生和克扣学生劳务费等有违师德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在学术方面，黄某某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10篇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图片；2篇论文不当署名；1项科研项目的申请书和1项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使用了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主编出版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重复了他人

出版教材的部分内容、且未注明出处。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指导学生失职失责、言语不当、敷衍教学问题。在财务方面，存在对部分研究生少发助研津贴问题。

处理结果：2月6日学校发布通告称，决定撤销黄某某校内一切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报请对涉及其学术不端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等予以撤稿、撤项。停用其主编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对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通报批评，对学院相关责任人作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

### **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案例：2021年12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5个班级127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17145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

处理结果：2022年4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2022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

#### 四、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案例：2022年10月，共青科技职业学院张某某通过伪造年度考核表、课程表等材料申报高职讲师职称，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在未认真核实材料的情况下签字、盖章并予以通过。

处理结果：根据《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41号）等规定，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张某某撤销高职讲师职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等处理。省职改办将张某某职称材料造假问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共青科技职业学院给予学校二级分院分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审核人员取消3年内评优评先资格、扣除本学年绩效工资、在全校范围通报批评等处理。

#### 五、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案例：2025年4月，山东某高校武某某被举报使用假身份，与多名女学生恋爱、发生关系。网传举报信显示，涉事教师从教8年来与十几名女学生发生性关系，且不认为自己的行为违背师德，还大放厥词。

处理结果：经该校研究决定，给予武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讲师职称，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按程序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

## 六、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

案例：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宁夏大学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

处理结果：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